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房地产产业与城市住宅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规范全区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行为的责任。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报批；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审核工作；参与全区房地产开发项目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审查；参与全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推进住宅产业化；负责商品房（预）销售管理；参与全区城镇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规范全区商品房屋的交付使用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品房保修行为；负责全区房屋价格信息检测采集、房地产市场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

3、承担监管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行为和物业服务市场秩序的责任。负责全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指导全区物业服务招投标工作。

4、承担监管全区房屋交易秩序的责任。负责全区存量房转让、抵押、租赁等房屋交易管理；负责房屋测绘及面积管理、楼盘表的建立、负责房屋交易资金监管、购房资格审核、房源验核；负责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档案管理和房屋产权产籍管理；负责个人住房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5、承担监管房地产咨询、评估、经纪、测绘等中介服务市场的责任。负责房屋中介服务机构资质的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对全区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及房屋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等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管理。

6、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政策和措施，拟订全区住房制度改革的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房改遗留问题的处理。

7、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房地产项目房屋维修资金归依和使用管理工作。

8、负责组织、指导、监督白蚁预防和灭治工作。

- 9、组织城区旧城改造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 10、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房屋租赁市场的培育和管理工作的。
- 11、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12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股、财审股、旧改办、棚改办、住保办、维修资金办、信息办、白蚁所、租赁所、物业股、市场监管股。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65人，实有人数122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03.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3.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25.5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903.16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903.16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25.5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903.16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823.1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8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

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80万元，主要用于公租房建设与管理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为非参公事业单位和非行政单位，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7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7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15.63万元，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单位内部公车使用管理制度，对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逐年进行适当压缩。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3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3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903.16万元，基本支出823.16万元，单位项目支出8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鼎城区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